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吳穎明

訴訟代理人 簡涵茹 律師

被告 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，此觀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即可明瞭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核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是勞工於訴訟上除請求雇主核發服務證明書外，並為金錢請求者，自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54元、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20,000元、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00,000元，及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20,012元，儲存於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、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82,56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670元；另外，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

01 而起訴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
02 第1項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03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
04 元。前開二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
05 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裁判費應分別徵收之。又因原告請求被
06 告給付資遣費及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
07 62,566元，本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上開部分乃係因給付
08 資遣費或退休金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
09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1,000
10 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
11 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（計算式： $2,670 - 1,000 + 4,500 = 6,170$
12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4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
20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
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
22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4 書 記 官 張 仕 蕙